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独立董事：许超、唐朝云

2023 年 8 月 29 日